

第一單元

命題方向與寫作技巧

第壹部分 命題趨勢

第貳部分 答題技巧

第參部分 刑法之體系架構

第壹部分 命題趨勢

本科在命題方向上可分為五大類：一是「固有學說爭點型考題」，二是實務見解為導向的「實務見解考題」，三是結合時事所改編而成之「時事型考題」，四則是以新增訂或修正之法條動態為導向的「修法動態考題」，五則以新近學者深入研究探討議題為主之「新議題考題」。

壹、固有學說爭點型考題

此類型考題是以學說上發展已臻成熟之議題作為出題方向，如客觀歸責理論、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之要件、原因自由行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不能未遂、中止未遂、共同正犯之要件、未遂教唆、加重結果犯等。這些問題在學說發展上，大致上在第二代學者時即已有定論，因此，在國家考試出現時，只要對本法建立起完整的體系架構，並熟悉學說及實務見解，應該都即足以從容應付，甚至可以當成送分題，在考試上是一定要把握住的¹。

貳、實務見解考題

以特定之實務見解或近年來實務界所討論之議題為出題方向，包括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決議、近年的判決及各級法院法律問題座談會。這類考題因為就是以該實務見解或議題為命題核心，準備上自然也是以實務見解的瞭解及記憶為主，就實務尚未有定論之爭議問題，則以肯定說、否定說兩說並列之方式作答，至於實務見解字號則不是如此必要，當然，若能在考卷上將實務見解字號寫出來更好²。

¹ 例如 99 年司法四等書記官、法警、監所管理員的第一題即屬固有學說爭點型考題，考到「客觀歸責」之問題：「甲與乙為鄰居，由於乙所養之狗經常亂吠，故兩人時有爭執。某晚，乙之狗又狂吠擾人清夢，甲便至乙家按鈴理論。由於乙堅持不道歉，在盛怒之下的甲便拿起路邊石頭猛擊乙的頭部，欲置其於死地。乙的頭部遭石頭重擊後鮮血直流，隨即由其家屬叫救護車送醫急救。乙雖被石頭重擊頭部，但傷勢並未嚴重到致死的程度；然因救護車司機丙在出動前飲酒，故在駕車時闖紅燈不慎撞上一輛大卡車，並導致救護車起火燃燒，乙便因而活活被燒死。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

又例如 99 年司法官第一題亦屬此類型考題，考到「中止未遂、準中止未遂之成立要件」、「預備犯與未遂犯之分際—著手實行如何判斷」、「形式預備犯之中止有無第 27 條之適用」等問題：「甲企圖殺乙，持刀守候乙家附近，傍晚時分，乙偕同小女兒返家，甲不忍小孩驚慌，於是放棄行動。越數日，甲再度持刀守候於乙家門前，時近黃昏，乙獨自返家，甲揮刀刺殺乙，乙血流如注，但仍奮力抵抗。甲突生悔意，逃離現場，並即電召救護車。救護車未到，乙已先行攔搭計程車就醫，雖然傷勢不輕，但倖得不死。試問，如何論處甲的先、後行為？」

² 例如 97 年司法官第四題的第二小題考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0 號解釋有關「準強盜罪之強暴脅

參、時事型考題

以受到大眾矚目的社會事實為命題基幹，此題型通常並無太多學說爭議，主要測驗同學對於各種犯罪類型要件之熟悉與應用，以及成立之各罪間如何競合。在準備上，只要對於固有爭點及刑法分則之構成要件有充足的掌握，並熟悉競合論之操作規則，即能充分應付。由此可知，同學在準備考試之餘，對於社會發生之重大刑案或受矚目之新聞事件也需多少關注一下，順便假想若該社會事實出成考題，則對於行為人應如何論處³。

肆、修法動態考題

顧名思義，此類題型主要在測試同學對於修法是否有所掌握。參加過國家考試的同學應該很瞭解，只要有法律有修正，通常就會在當年或是幾年內成為命題焦點，因此遇有修法，就等於立法者在幫同學猜題，從而，同學對此應多花點心

迫是否有程度之要求」的問題：「甲於民國 97 年某日中午，意圖行竊，身藏螺絲起子一支，行經乙家，見大門虛掩，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推開門進入屋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先在客廳拿了女用背包一只，繼到臥室搜尋財物，適乙在臥室內化妝，見甲進入，即大聲質問，並上前欲取回背包。乙設乙上前欲取回背包時，甲不讓乙取回，僅用力將乙推開，並立即帶背包逃離，乙隨後追出，已不見甲蹤影，則甲應負何罪責？理由為何？」

而 98 年調查局法律實務組第二題則是以最高法院 97 年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對於「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條文中之『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是否與需條文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強制方法，足以壓抑」為出題方針：「甲與 A 女係鄰居關係，見 A 女貌美，心生淫念，某日夜間七時許，見 A 女家人均外出，乃至 A 女住處與 A 女談天，詎甲未得 A 女同意，在違反 A 女意願之情形下，將手伸進 A 女所著衣物內，撫摸 A 女的胸部及下體數分鐘，A 女不甘受辱，大聲呼救，適警員巡邏經過該處，發覺上情。請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刑法條文中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究何所指？若甲明知 A 女未滿 14 歲，仍為上開行為，對甲行為之處斷是否有不同？」

3 例如 102 年司法三等觀護人、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監獄官第二題即為此類型考題，題目可明顯看出是該年所發生的律師胡宗賢在高鐵車廂置放炸彈案：「甲因投資股票失利，導致負債累累，心中萬分鬱悶；甲之妻乙見此情景，乃向甲提出在高鐵上放置爆裂物，使高鐵爆炸，而對政府報復之計畫。甲同意乙之計畫而生犯罪之意，準備俟時機而行動。乙為了順利進行計畫，乃拜託有製造爆裂物經驗而有深厚交情之丙，幫忙製造爆裂物，丙答應後，製造一顆炸彈交給乙。某日，甲將炸彈放置於某班高鐵列車上，經乘客發現報警處理，高鐵警察隊立即通知高鐵公司停駛該列車並封鎖現場，經防暴人員及時處理該炸彈後，並未發生重大傷亡事故。試問：甲、乙、丙三人之行為應如何處斷？」

又例如 99 年司法官第二題亦為此類型考題，題目可明顯看出是改編自當年震驚社會的台中黑道角頭翁奇楠遭槍擊命案之情節：「甲為警察，竟對乙所經營之賭場連續索取保護費及乾股利潤每月十萬元，共計十次。某日，甲穿著制服偽裝執行勤務，實則擬收取當月之款項。此時適有乙之仇家丙前來尋仇，丙舉槍射殺乙時，甲不加以制止，反而迅即臥倒躲避，倖免於難，乙則被殺身亡。甲針對未制止丙開槍一事，以其係緊急避難行為辯解之。試問，甲的行為如何論處？」（本題考點在於恐嚇取財罪、包庇賭博罪、違背職務受賄罪、濫權不追訴罪、殺人罪之不作為幫助犯等構成要件之熟悉與各罪之競合關係、緊急避難之限制等問題）

又例如 96 年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監獄官第四題也屬此類型，題目一望即知是改編自當年有名的超級星光大道楊宗緯報名事件，考到「影本是否是文書」之問題：「請說明刑法上偽造文書罪章中所稱『偽造行為』之概念。假設甲將其身分證影印後，將影本上面之出生年－民國 71 年修改為民國 74 年，再影印後報名歌唱比賽，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

思準備。而準備方法無他，就是將新修法之修法理由及學說評釋加以掌握，即足以從容應付⁴。

伍、新議題考題

所謂新議題考題是指學者在已發展成熟的通說骨幹上，針對某些議題提出更細緻的看法或介紹嶄新的學說意見。這類考題一般來說比較常出現在研究所考試中⁵，在國家考試出現此類題型的比重有逐漸降低的趨勢，且就算考出來，也不會如研究所考題般艱深，只要有基本的概念就可以作答，因此並不算太難準備的一環，在準備上也很單純，就是要注意學者所發表的期刊論文。另外，就算國家考試不見得直接以學者所發表的文章當成考題，但通常文章在發表後，會引起大家對該議題的省思與重視，因此所涉及的爭點，自然也就成為命題者青睞的焦點了⁶。

- 4 例如 98 年調查局法律實務組第四題考到「社會勞動」之問題：「刑法『社會勞動』制度的立法目的為何。於何種情形下被告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社會勞動』與緩刑附帶『義務勞務』有何不同？」又例如 98 年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第四題考到「假釋制度之修正」的問題：「甲多次對他人從事性攻擊，被法院依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判刑。試問：(一)甲服刑達二分之一而申請假釋時，依據現行刑法之規定，是否可因其再犯危險性而駁回假釋之申請？(二)徒刑執行即將期滿前，根據甲在獄中之表現，可信賴的評估報告顯示甲出獄後仍具有再犯危險性，依據現行刑法之規定，法院可宣告何種保安處分？」
- 5 例如 100 年三等行政警察：「甲持提款卡在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甲按鍵欲提取新臺幣兩千元，不意櫃員機送鈔時卻送出二十張千元鈔票，但螢幕顯示提領金額亦僅為兩千元。甲不動聲色，收下兩萬元的現鈔，接著又操作一次鍵盤欲提領三千元，結果櫃員機又送出三十張千元鈔票。銀行後來發現櫃員機作業程式錯誤，向甲追討多餘款項，甲卻不予理會。試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這題其實是在考盧映潔老師於 2009 年發表之文章（見盧映潔，不拿白不拿，月旦法學教室，77 期，2009 年 3 月，頁 24~25）：「甲男為退休警官，某日其女乙在某銀行提款機提領五百元，但提款機竟然吐出五張千元鈔，乙女未告知銀行而將五千元拿去花用，並且回到家後告訴甲男此事，甲男不但沒有斥責女兒，反而是飛奔到該提款機，共操作一百餘次的提款動作，溢領金額達七十餘萬元，後經銀行發現報警處理。問：甲男與乙女是否可成立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名？若不成立詐欺取財罪名，又有何罪名可加以適用？」
- 6 例如 97 年地方特考四等法律政風第一題考到「中性幫助行為（即日常中性行為是否為幫助行為）」，該考試是於當年 12 月間舉行，而在當年 10 月間學者已先發表了相關文章（見黃惠婷，中性行為之幫助性質，台灣法學雜誌，114 期，2008 年 10 月，頁 108~113），且在之後仍陸續出現相關考題，如 98 年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第三題的第二小題：「某日，甲到乙經營的五金行買菜刀與繩索。甲在與乙言談中表示生活艱難，孩子跟自己吃苦很可憐等等。儘管相識多年，乙知道甲長期受憂鬱症所苦，但沒有意識到任何異常而將菜刀與繩索賣給甲。數天後，甲使用乙賣出的菜刀砍死小孩丙。試問：(一)乙出賣菜刀的行為是否可能成立犯罪？」又例如 99 年高考法制、法律政風第二題考到「幫助故意」的概念，這也是學者在 97 年 9 月所發表文章（見黃惠婷，幫助故意，台灣法學雜誌，111 期，2008 年 9 月，頁 139~143）的相關考題：「甲女為單親媽媽，卻遭裁員而失業。因經濟拮据，某日看到報紙上的分類小廣告稱，只要將在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給廣告中所示某公司之公關人員，每個帳戶即可獲得 3 千元獎勵金。於是甲女至 4 家銀行分別開立 4 個新帳戶後，撥打廣告中的聯絡電話，與姓名不詳的男子約好在某路口超商，甲女交付 4 個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予該名姓名不詳的男子，獲得 1 萬 2 千元現金。不久後，甲女接獲警察機關的通知書，認為其乃提供人頭帳戶予詐騙集團，涉及詐欺罪之幫助犯。有關甲女應否論以詐欺罪之幫助犯，請回答下列問題：(一)請說明何謂幫助故意？(二)甲女向警方表示，根本不認識她交付存摺及提款卡之男子，也不知道該男子拿走她的存摺及提款卡之用途為何。試問甲女能否論以具有詐欺罪之幫助故意？」

第貳部分 答題技巧

壹、把握臨考時間

平時準備得再久，越到臨考前越要沈著地將過去下過的苦工快速地再加熱一下，人的記憶力有限，所以在考前快速瀏覽背過，記憶清晰的程度會勝過幾個月前的努力記憶。而臨考前的短時間，尤其是中場休息時間，切忌再去看一些需要思考、理解的東西（例如：新文章或完全沒看過的東西），因為會花費太多時間，再說也不一定考出來，因此，最適合看的，就是平常已經整理好的或已經標明重點但需要記憶、背誦的東西。

貳、審題及註記考點

拿到考卷後，不要發抖或發呆，趕緊先花個五到十分鐘，瀏覽所有的題目，看看有沒有考到剛背到的東西，如果有，也不要暗爽太久，趕快記在題目旁邊的空白處，接著把每一題會涉及到的考點、法條、學說標題、關鍵字等也概略地在空白處寫下，再把基本答題架構、如何鋪陳簡要記一下，就可以正式作答了。

參、控制時間與篇幅

在國考中，一科大概是考四題，扣掉審題的時間再除以四，就是每題作答的最長時限，同學一定要要求自己在時間到時停筆換題（除非真的幾乎已經快寫完了，那最多再給自己延長 1 分鐘），等之後有時間再回過頭來補未寫完之處。為什麼要這樣呢？理由在於國考四個題目分由四位不同的老師來改題，若有寫都會有一定的基本分數，但若只執意於一題，寫得再好，滿分也只有 25 分，更何況申論題幾乎不可能拿到 25 分，卻使得其它的題目沒時間寫，相較之下，把時間平均分配給各題的寫法在得分上就會有利許多，所以時間一定要精確掌握並平均分配。另外，在寫作篇幅上也要控制一下，將答案紙上的行數除以四，大概就是每題可以作答的篇幅，這樣的作法除了可以控制時間與答題精確度外，也可以在遇到不會的題目時，先空出預留的行數寫其他題目。

肆、按題號順序作答

答題的順序就是依照題目紙上的題目編號順序，不要跳著寫，若遇到不會寫的題目，就預留一題大約需要的篇幅，跳過去寫下一題，最後再回頭寫。剛剛說過，四個題目是不同的老師來出，也是由四個不同的老師來改，每位閱卷老師只負責改一題，而國考答案又是折頁式的，加上改題時間有限，如果還要閱卷老師

翻來翻去找要改的題目在哪裡，那心情一定不會好，理所當然，分數自然也不會漂亮。

伍、分點分段敘述

曾經聽過一個閱卷老師說過，就算不上廁所不吃飯，改一題的時間大概只有四十五秒，頂多不超過一分鐘。試想，閱卷老師還必須在考卷上打點（就是在同學的答案所標示的標點符號裡打點，表示確實有看過，不是用電風扇吹的），真正能仔細看考卷的時間能有多少，因此這個時候，如果同學寫了一堆沒分點分段，就像寫小說一樣，那很有可能該段包含了數個重點，閱卷老師很容易看漏，少計些分數，這可是很傷的！因此，在考試時，一定要分點、分段敘述，這樣不僅看起來清楚，而且閱卷老師改得也會比較輕鬆、舒服，自然也會比較容易拿到高分。

陸、完整引述條號項次

首先，在引述條號時，號碼一定要精確，而且如果有第幾項，甚至是第幾款的，那在引述時也要一併表明為妥，因為改題的都是行家，若只引個條號，但項、款均付之闕如，恐怕不太容易混得過去。有參與國家考試命題、改題的許玉秀老師就曾在發表的文章中表示：條號引用錯誤原則上不會扣分，引用精確則加一分，但若多數考生都不會記錯的條號，若引錯則扣一分，引用正確則不另加分¹。

至於法條條號項次的寫法有很多種，舉例來說，如果要引竊盜既遂罪的條文，可以寫「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以前會建議同學盡量避免用阿拉伯數字的寫法，但現今學者、實務已多接受數字的寫法，因此也可採納，也就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而這幾種寫法，筆者建議以第二種或第三種較佳。除非萬不得已，時間已緊迫到十萬火急，否則不建議寫成「竊盜罪（§ 320 1）」。又，若有需要將條文內容背誦出來時，不要寫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殺人者，……」因為加了引號就表示要把內容及標點符號一字不漏地背出來，所以我們可以只用冒號，不要加引號，甚至就直接用逗號也可以。再者，第一次引到法條時，必須要表明法條的種類，像是在寫刑法考卷時，引條文的時候就可以用：刑法（下同）的方式，在第二次引用條文時才可以省去「刑法」的字樣，直接寫出條號。但要注意，因為國家考試一科四題分別是由四位典試委員閱卷，所以這一個第一次標明法條種類的動作必須以每題為單位分別為之。最後，閱卷老師都對該科相當有研究，因此法條條號項次甚至是實務見解的判例字號、決議等，如果沒有把握，就別亂報明牌，一定會被抓包而扣分的。

¹ 參許玉秀，不能未遂與接續犯，臺灣本土法學，8期，2000年3月，頁128～135。

柒、不要留白

考試時，遇到不會寫的題目，大概有兩種情形，一種是自己一時忘了，另一種就是題目太冷僻或太難，當然也有可能是自己沒念書，最後這種情形屬於自作孽型，不予討論。若是第一種情形，就深呼吸一下，想想這個問題在該科目的體系上定位，再想想當時念到這裡時有什麼讓你特別印象深刻的關鍵字等等，應該可以幫助自己喚起沈睡的記憶；若是第二種情形，千萬不要慌張，因為大部分的考生都和自己一樣，此時就把一些上位概念搬出來，再分別從肯定說、否定說（通常用文義解釋可得到一說；或者從保護法益、達到刑罰目的之角度出發編出不利於行為人的看法，再從基於刑法之最後手段性、補充性、謙抑性，並避免擴張刑罰權範圍而不當干預、限制人民之基本權之角度編出有利於對行為人的看法，用該犯罪類型所欲保護之法益或規範目的去思考可得到另外一說）或是主觀、客觀說切入思考，想到什麼就寫什麼，絕對不要空白，因為有寫起碼還有希望，最起碼也有同情分數，但如果什麼都沒寫，那神仙也難救無命客了！

捌、切忌出現讓人誤有作弊之嫌的字詞

答題時，千萬不要亂寫一些無關的東西，例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老師。」等。也不要將學者的姓名寫進來，因為很可能會被認為你是在跟閱卷老師打暗號，因此只要把相關的學說爭議內容寫出即可，即便你很清楚地知道該學說是哪些學者所主張，也還是不建議同學寫出來。

玖、申論題答題技巧

「小題大作，大題小作。」也就是說，當題目很短時，答題上採取「開花解題法」，先就問題下定義並舉例說明（遇到定義性的問題，一定要舉例，這樣才不會只寫了兩三行就寫不出東西了，只寫兩三行分數絕對不會高的），再延伸上位法理基礎（或立法理由）、下位概念（例如衍生原則、成立要件等），甚至提及周邊概念（與其相對的制度、概念）來填實答題內容。但當題目很長時，則針對裡面的考點一一回答，此時重點就在於要把題目答完，所以不適宜答太多。

拾、實例題答題技巧

一、顯示犯罪結構

現今的學界通說對於刑法的基本架構可分為四大部分，(一)基本原則；(二)犯罪論；(三)競合論；(四)刑罰論，在答題的思考層次上，一定要有這樣的概念，並循著這樣的順序作答。而考試時最主要在檢討行為人有無成立某某罪，亦即檢討犯罪論的問題，現今多數學說對於犯罪論採取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以及罪責的三階層犯罪理論體系，作答時當然也要依照這樣的架構來檢討事實。當

然在檢討每個行為人的每個罪名時，並不一定都要寫上「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罪責」等標題，因為這樣很浪費時間，也沒有必要，只是要依此檢討順序去作答，所以如果討論的那一部分該不該當已經非常明顯、結果相當清楚，就可以簡單帶過（例如：甲並無任何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違法並有責，故甲之行為構成本罪），在應試時間不夠時，也可交代「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具備違法性及罪責」、「具備違法性、罪責」、「違法並有（罪）責」即可，甚至在真的沒時間時也可完全省略，直接點出重點來回答。以故意既遂犯為例，其解題架構為：

◎實例題解題結構示範：

一、甲之部分

(一)甲____之行為可能構成第XXX條第XX項之A罪：

1. 構成要件該當性：(定義、解釋及包攝，或視情形以夾敘夾議方式加以論述)客觀上，……；主觀上，……。

2. 違法性：

3. 罪責：(違法性、罪責若無爭點，可合併為一段「違法性及罪責」，簡單論述)

4. 小結：

甲構成(或不構成)A罪。

(二)甲____之行為可能構成第XXX條第XX項之B罪：

(與(一)之論述方式完全相同)

(三)競合：

甲以一行為實現A、B兩罪，分別侵害K、J法益。

(四)結論：

甲應論以……。

二、乙之部分

寫作及鋪陳方式完全同一、甲之部分

(以下略)

須要特別注意的是，這樣的答題結構有時可能會因為題目太複雜、時間太短而無法確切做到。我們在這裡只是希望提供解析刑法實例題的基本觀念，在考試時，考生當然還是必須根據自己的時間以及題目的難易程度作適度的調整。不過，依多數學者發表的文章或解題（例如黃榮堅，刑法解題導引，月旦法學教室，5期，頁138；黃惠婷，刑法案例研習(二)，一版，2009年9月，頁7~8或張麗卿老師在教科書中的實例解答以及蔡聖偉老師、許澤天老師所發表有關解題的文章），都是貫徹顯示犯罪結構的答題方式的。

然而，近來開始也有學者持反對意見，例如林東茂老師、鄭逸哲老師²近年來就改變解題一定要把犯罪結構顯示出的看法，林東茂老師認為：「如果案例非常清楚只與構成要件有關，不要節外生枝討論違法性與罪責。三階論或二階論的判斷，主要供思考用，不必在臨場解題時繁瑣敘述。更不要在解題時如同寫教科書，把『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因果關係』等等都傾倒出來，這是浪費篇幅，完全沒有意義的寫法。『合先敘明』這類用語等於廢話，也不必在答案卷寫下來。有些人甚至在答案的最後寫『合先敘明』，真叫人錯愕」（引自林東茂，刑法綜覽，七版，2012年8月，頁1-236）；「我建議作答像法官的判決書，破題就寫出『成立何罪』或『不成立何罪』，接著寫理由。這是判決式的作答。不論國家考試或研究所入學考試，我看到普遍的作答卻是『鑑定式』，在破題寫『可能成立何罪』，結語寫『不成立何罪』，或『成立何罪』³。我早年從德國回來，教導學生答題，也是鑑定式，幾經思考，後來改變了。自然科學或自然科學化的社會科學，在研究上都是採取鑑定式。先有一個或數個『假設』，接著指出研究方法，實驗、觀測、問卷調查等等，研究結果可能與假設相符，於是假設就成為結論；如果研究結果不符合假設，假設即被推翻，當然也就沒有理論可以形成。鑑定式的答題，有助於逐步思考，熟悉刑法概念在犯罪論體系上的定位，所以有其重要意義。但是，考場如戰場，必須直指核心，彈無虛發；不要假設太多，假設之後，再予以否定，或予以肯定，有點文字迷宮的味道。閱卷人如果眼神不濟，容易在前後的文字間亂了視覺。」（引自林東茂，乘機性交與詐術性交，月旦法學教室，60期，2007年10月，頁84）。我們可以引林東茂老師在該篇文章中針對其自身在96年東吳法研所刑事法組所命題的題答來觀察其想法，會更加清楚⁴：

甲深夜潛入豪宅行竊，見男子在客廳忘情看電視，於是登上二樓臥室，發現床上有熟睡女子，姿態撩人。甲不發一語，熄滅燈火，上床共枕。女子恍惚中以為是丈夫，春心共發；完事後，女子察覺有異，甲則迅速逃離。問：甲成立何罪？

² 鄭逸哲，刑法實例提的「思維歷程」和「說明歷程」，月旦法學教室，87期，2010年1月，頁67以下。

³ 要注意的是，此種「鑑定式」寫法仍是目前多數學者所採取的，以學者所發表的文章或解題而言，亦多是如此（例如黃榮堅，刑法解題導引，月旦法學教室，5期，2003年3月，頁138或張麗卿老師在教科書中的實例解答以及許澤天老師所發表有關解題的文章）。甚至有些老師還特別強調，例如黃榮堅，刑法解題導引，月旦法學教室，5期，2003年3月，頁139；黃惠婷，刑法案例研習（二），一版，2009年9月，頁7~8。

⁴ 本題之題目、解析及答案，均引自林東茂，乘機性交與詐術性交，月旦法學教室，60期，2007年10月，頁78、84。96年東吳大學法研所刑事法組的考題即依本例改編，命題焦點完全相同。